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111 年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適用

申請人	姓 名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電 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		
	擬參選公職名稱	請按【註一】規定填寫	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
	選 舉 區	請按【註二】規定填寫										
<p>◎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												
政治獻金專戶	<p>戶名：<u>111 年</u> <u>擬參選人</u> <u>政治獻金專戶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務必按【註三】規定之戶名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</p>											
	帳 號											
	開 戶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全 名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地 址											
聯絡人	聯絡人姓名 (不要填申請人)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
附件	<p>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</p> <p>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</p> <p>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 週內儘速將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掛號郵寄「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」</p>							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 黏貼處

<p>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 黏貼處

<p>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 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 影本 (請浮貼)</p>
--

項次	【註一】	【註二】	【註三】	政治獻金收受期間
	擬參選公職名稱	選舉區	專戶戶名 (選舉區請使用繁體「臺」字)	
一	鄉(鎮、市)民代表	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各鄉(鎮、市)。	111年○○縣○○鄉鄉民代表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	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左列選舉之擬參選人依法得自111年8月18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(同年11月25日)止，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
			111年○○縣○○鎮鎮民代表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	
			111年○○縣○○市市民代表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	
二	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	新北市烏來區、桃園市復興區、臺中市和平區、高雄市茂林區、高雄市桃源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。	111年○○市○○區區民代表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	
三	村(里)長	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13縣各鄉(鎮、市)之村(里)。	111年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村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	
			111年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里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	
			111年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里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	
	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6市各區之里。 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等3市各區之里。	111年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	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，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**以【註三】規定之專戶名稱**為開立帳戶之戶名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1週內儘速備妥以下文件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：
 1.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
 2. 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 3. 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（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）影本
- 三、申請許可專戶設立之資料完備，本院將發函許可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；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。
- 四、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，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。
- 五、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六、依本法第10第1項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本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。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：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：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」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，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。」

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：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

- 七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(範例)

111 年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適用

申 請 人	姓 名	宋小文						出生日期	70 年 9 月 9 日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K	1	2	3	4	5	6	7	8	9	電 話	住家：037-123456 辦公室：037-123457 手機：0937-123458
	擬參選公職名稱	鄉(鎮、市)民代表						請按【註一】規定填寫					
	戶 籍 地 址	3	6	3	苗栗縣 縣(市)	公館鄉 鄉(鎮、市、區)	小文路 1 段 1 號						
	通 訊 地 址	3	6	3	苗栗縣 縣(市)	公館鄉 鄉(鎮、市、區)	小文路 1 段 1 號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jkl@gmail.com											
	選 舉 區	苗栗縣公館鄉						請按【註二】規定填寫					
◎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													
具結人： 文宋 印小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
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 <u>111 年苗栗縣公館鄉鄉民代表擬參選人宋小文政治獻金專戶</u> 請務必按【註三】規定之戶名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												
	帳 號	00123456780000											
	開 戶 日 期	111 年 8 月 25 日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全 名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小文分行											
金 融 機 構 地 址	3	6	3	苗栗縣公館鄉小文路 1 段 2 號									
聯 絡 人	聯絡人姓名 (不要填申請人)	宋大文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037-123459 辦公室：037-123450 手機：0937-123459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rst@gmail.com											
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 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 週內儘速將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掛號郵寄「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」								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文宋
印小 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25 日